

明代「三堂體制」的構建與解體： 以鎮守內官為中心

胡丹*

明開國後，對「省(行省)」級地方管理體制進行了徹底改造，形成了一套以「邊(都司、行都司)省(布政司、直隸)並立」、「軍民分治」為特徵的複雜體系。這套人為創置的制度，並不能很好地因應時勢的變化，但太祖確立的「家法」，又不容許進行任何改易。於是，祖制之不可變與舊制之不可不變，這一對矛盾體在洪武以後持續地發展；其特徵是：朝廷在不違戾舊制的前提下，大量差遣官員到地方管事，以補弊竇。最先是武臣與內官，然後是文臣，這些「欽差」官職後來都固著在地方，逐漸構築起新的統治架構，其中以鎮守內官、鎮守總兵和巡撫都御史為核心的「三堂體制」最為典型。然而在它內部，文臣與內官始終在角力，這顯示，「三堂體制」不過是「洪武體制」在向新體制轉化過程中的一種過渡形態。到嘉靖中葉，裁撤鎮守內官，這一體制便崩潰了，同時也宣告以文臣為中心的「督撫體制」正式誕生。無疑，在這個延續時間長達百年的地方管理體制的演變過程中，向來為人忽視的內官鎮守制度扮演了重要角色，是研究這一轉變的關鍵。

關鍵詞：明代、三堂體制、鎮守內官

* 北京大學歷史系博士研究生。

什麼是「三堂」？陳全之《蓬窗日錄》卷四〈世務二·鎮守〉云：「本朝自己巳(正統十四年[1449])之變，各邊防守之寄益周於前，如各方面有險要者俱設鎮守太監、總兵官、巡撫都御史各一員，下人名爲『三堂』。」¹那麼，什麼是「三堂體制」？「三堂體制」是明代邊、省一級的地方管理體制，是介於國初「洪武體制」與嘉靖以後「督撫司道體制」之間的一種過渡形態。

在明王朝統治約一半的時間裡，各邊、省均差內官鎮守或守備。內官鎮守制度，不僅是明代地方管理以及軍政體制中的獨特現象，也是其宦官制度的一大特色。但一直以來，學界在研究明代地方管理體制時，多只注重探討總兵與巡撫的設置沿革，而忽視或無視鎮守內官的存在，使研究的視野缺失了重要的一角。²本文以鎮守內官爲中心，研究「三堂體制」是如何構建，又是如何走向解體的，以及它在明代地方管理體制變遷中的地位。

一、重構：永樂後大量遣使地方對洪武體制的破壞

洪武一朝，地方管理體制始終處於頻繁的更動和改造中。大體而言，以洪武九年(1376)取消行中書省爲一變。原來一省之政，改由分立的三司，即布政司、按察司和都指揮使司分別擔任，從而在十三布政司形成巡按御史監察下三司分立體制；而在遼東、山、陝、川、閩等沿邊及海疆地區，將許多州縣改爲衛所(行都司)，實行軍事管理。這一套異常複雜的體制，是依照太祖朱元璋的設計人爲創建的，其核心在權集於中央，地方事不得專制。洪武晚年，始以「塞王」統制各邊，軍衛有司均受其轄制。這是體制的又一變，它也埋下日後「靖難之役」的禍根。燕王朱棣起事後，朝廷用兵四載，終至傾覆。建文帝戰略失策，固然是其覆亡的主要原因，但分散且無法形成強力的地方體制，也妨害各地組織起有效的抵抗。朱棣由王僭昇爲天子，正是這一體制

¹ 陳全之，《蓬窗日錄》(上海：上海書店，1985)上冊，卷4。

² 學界關於內官出鎮問題的研究，僅見方志遠，〈明代的鎮守中官制度〉，《文史》，第40輯(北京，1994.9)，頁131-145。田澍，〈嘉靖前期革除鎮守中官述論——兼與方志遠先生商榷〉，《文史》，第49輯(北京，1999.12)，頁203-220。胡丹，〈明代「九邊」鎮守內官考論〉，《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第2期(北京，2009.6)，頁22-30。

的最大受益者；洪武體制的弊端，於此暴露無疑，於是才有了日後一系列的彌補性連鎖反應，如明人所述：「其後慮事無統理，則臨以重臣，鎮以中貴，監以御史，分次藩臬。」³

朱棣在即位的當月，即遣武臣四出鎮守。過去大將出征，方佩印充總兵官，師還解印，部卒歸衛。自此，總兵掛印鎮守始為常職，這實際上鋪下了洪武體制改造的第一塊軌道。而這一過程，將持續一百多年。筆者將其分為四個階段：第一階段是永樂時期。這一時期，舊的體制未被根本觸動，只是換了一種形態，即以鎮守武臣替代塞王，同時通過大量差遣內官，剝奪總兵官職權的完整性，並起到監視的作用；在內地則通過在特殊時刻命廷臣「撫安軍民」，以興利除弊。第二階段，從熙、宣到弘治時期。這一階段最長，是「三堂體制」由前一階段的萌芽，開始生長並逐漸成熟的時期。第三階段，從正德到嘉靖中期，是「三堂體制」的解體期。儘管在前一階段，體制中的諸多矛盾都在發展，而以這一時期最為突出和激烈，尤其是鎮守內官試圖擴張其權力的努力加劇了政治的動盪。世宗初年開始裁革鎮守內官，到嘉靖十八年(1539)全部撤回，這一體制也就崩潰了。第四階段是在武臣式微以及內官罷撤所造成的優越條件下，以「督撫一司道」為核心的文官體制繼續發展的時期。本文只討論前三個階段，也就是「三堂體制」從構建到解體的階段。

朱棣派遣武臣到各地鎮守，除了南北各邊，還有腹裡要地，如江西、揚州、寧波、荊州、宿州、淮安等。內官則主要在邊地活動。與之相比，文臣外差遠沒有那麼頻繁。文臣的差遣大致有兩種形式：一是特殊使命。如學士楊榮，長於韜略，二度赴西北協助總兵官經畫邊務。都給事中胡濙先以訪仙為名，遍行天下州郡鄉邑，後仕至侍郎，復出巡江浙、湖、湘諸府。又如尚書夏原吉江南治水等。

另一種是大規模地差出京官到地方「撫安軍民」。這在前朝非無先例，如建文元年(1399)三月，命「侍郎暴昭、夏原吉等二十四人充採訪使，分巡天

³ 董越，〈重刊遼東志書序〉，收入畢恭等修、任洛等重修，《遼東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冊646，頁453。

下」。⁴永樂中，一共舉行過兩次。第一次是元年(1403)六月，遣御史袁綱、給事中朱亮等分詣直隸府州及浙江等布政司「撫按(安)軍民」，具體職責是革除「建文舊弊」、執問「奸貪」，尤以修城、捕寇為要務；敕書特別強調：城、寇二事「不得不用人力」，但「非奉朝廷明文，一夫不許擅差，一毫不許擅科。」⁵可見撫安官的職權是相當廣泛的，概及一切軍民事務。

撫安官所遣皆為腹裡地方，以當時布政司及直隸計之，應遣科道十四人。為什麼差出的都是科道？除了科道職掌風紀，查弊為其本職外，還可能因為這些低秩官員入仕未久，前朝恩結稍淺；至於大臣，朱棣是無法放心的。儘管如此，朱棣還同時差遣內臣、錦衣衛官與之同行，命凡事「協議」而行，可能是每處各三人。這也是永樂朝第一次大規模外差內官。

十四人中，除了袁綱、朱亮，可考者還有御史孔復言(河南)、給事中朱肇(江西)、丁琰(四川)、何海(湖廣)。《明史·職官志二》載：「永樂二年(1404)，遣給事中雷填巡撫廣西。」雷填巡撫事，《實錄》不載，或即此次遣往廣西「撫安」者。

朱棣授予撫安官以重柄，以朱肇一劾，至謫戍江西按察副使。兵燹之後，撫安官在地方也確實做出一些成績，如孔復言在河南招撫復業之民三十萬戶。但也有未除害先為害的，如四川丁琰，以民不犯法，竟誘民犯之。⁶江西朱肇「輕妄刻薄」，「威迫郡縣」，並虛報開墾田數。史云其「欺給」，「皆如上所料」。但朱棣非能遙卜真偽，必先已得到密報，至於是否為同行內官所為，以及真偽如何，則不得而知了。此事載《太宗實錄》卷四十八，永樂三年(1405)十一月乙巳條，這也是撫安官事蹟的最後記載。由此可見，撫安官亦有久任至兩年以上者。

永樂十九年(1421)是正式遷都北京之年。這年四月庚子，建成未久的三大殿被雷電擊毀，十二天後即分敕吏部尚書蹇義等二十六人「巡行天下，安撫

⁴ 《明史·恭閔帝本紀》。

⁵ 《明太宗實錄》(臺北：中研院史語所，1962)，卷21，「永樂元年六月癸丑」條，頁379。

⁶ 《明太宗實錄》，卷29，「永樂二年三月庚申」條，頁519。

軍民」。所遣之官，以一京堂配一科道，官員地位比元年要高，但不清楚是否同遣內官和錦衣衛。《實錄》所云「巡行天下，安撫軍民」，頂頭二字給人留下強烈印象，故後人多將此視為明代「巡撫」之始，而元年事反不為人所重。⁷巡行官員有當年即還者，如往河南的都御史王彰；有次年仍巡歷者，如往應天等府的蹇義。

永樂中這兩次大規模外差京官「巡、撫」地方，均在國家有大事之後（一為易朝，一為遷都及三殿災），所遣皆為內地，任期長短不一。以上地方既有三司，又再遣京官，等於承認僅依靠分立的三司，許多利弊是難以興革的，所以有臨時派遣廷臣的必要。元年和十九年兩事的性質其實是一致的。這種由中央直接派出大臣巡閱、整理地方事務的做法，一直到督撫制度穩定之後，仍然經常採用。

除了這些因事而遣，「事畢復命，即或停遣」的使命，有的使職已漸次差補，呈固著化的趨勢。如夏原吉江南治水回朝後，代以左通政趙居任，居任卒，代以左通政岳福。因庶事未易集，使職也便不得輕撤。以上任官的情況，成為後來巡撫制度的前驅。

仁、宣時期，派官員到地方巡察糾弊更加頻繁。洪熙元年(1425)正月，命廣東按察使熊概、布政使周幹、參政葉春以原銜巡視南畿、浙江。這時江南設治水督農官，以京堂連任已歷三屆。當年閏七月，周幹巡視還朝，言有司不得人，督農官岳福不事事，乞「仍命在廷大臣一員往來巡撫，務去凶頑，扶植良善」。⁸《明史·熊概傳》云：「(周)幹還，言有司多不得人，土豪肆惡，而(岳)福不任職。宣宗召福還，擢(熊)概大理寺卿，與春同往巡撫。南畿、浙

⁷ 「巡撫」，自來多認為始自懿文太子洪武二十四年(1391)八月巡撫陝西。其實「巡撫」一詞，由來已久，《晉書》中即已出現。檢《明太祖實錄》，懿文太子之前，亦數見「巡撫」者：元末，經略使李國鳳「巡撫江南」(卷99)。洪武十六年(1383)，徐達等「巡撫北邊，訓練士卒」(卷157)。十七年(1384)，沐英「巡撫臨安」(卷169)。永樂七年(1409)三月，朱棣北巡，自述「此行亦為欲親行巡撫，使軍民各得其所耳」(《明太宗實錄》卷89)。永樂九年(1411)七月，以浙江大水，「命戶部遣官巡撫被災之家」(卷117)。皆十九年之前事，尤以天子自稱「巡撫」為奇。可見，「巡撫」一詞最初與「撫安」、「巡視」等並無區別，都是周歷而察民瘼之意。

⁸ 《明宣宗實錄》(臺北：中研院史語所，1962)，卷6，「洪熙元年閏七月丁巳」條，頁164-168。

江設巡撫自此始。」似言因周幹之請，乃改「巡視」為「巡撫」，於是巡撫始之。其實不然。考《宣宗實錄》：七月，「巡撫浙江右布政使」周幹言事(卷4)；閏七月，周幹「自蘇常嘉湖等府巡視民瘼」還(卷6)，此「巡視」與「巡撫」通。周幹還朝的原因，蓋因三人巡視使命結束，所以才請「仍命在廷大臣一員往來巡撫」。周、熊等皆司官，且繫銜他省，請命「在廷大臣」者，意在重巡視之權。八月，宣宗從其言，升熊概(此時尚姓胡)為大理寺卿，「同參政葉春巡撫直隸及浙江諸郡，召浙江治農事通政岳福還」。上曰：「其命胡概為大理卿，同參政葉春復往巡視。再有犯者，悉治以罪。」所奉敕書亦云「(往)所屬境內巡視軍民」(卷7)，此又「巡視」與「巡撫」通。所謂「復往」者，更可證三人同時銷差回朝，不然何以「復往」？

當時出巡江南的，除了文職，還有內臣與錦衣衛官。《宣宗實錄》卷四十九，宣德三年(1428)十二月丁酉條載：敕錦衣衛指揮任啓、參政葉春、御史賴瑛同太監劉寧往鎮江、常州及蘇松嘉湖等府巡視軍民利病：「凡軍衛有司官吏、旗軍里老並土豪大戶、積年逃軍、逃囚、逃吏及在官久役吏卒……為軍民之害者，爾等即同大理卿胡(熊)概體審的實，應合擒拿者，不問軍民官吏，即擒捕，連家屬撥官軍防護解京，有不服者就本都司及所在衛所量遣官軍捕之，仍具奏聞。」熊概原撫地區為「應天常鎮嘉湖蘇松及浙江所屬境內」，此以太監劉寧等會同巡視的，主要是太湖周邊地區。可能因熊概南北巡行，難以周視，又蘇松等處奸弊尤多，故命葉春等分巡之。

文、武與內臣的搭配，與永樂元年撫安官之事一致，或永樂十九年亦如此，亦未可知。

除了江南，其他地方也差有文武內外重臣出巡，如宣德二年(1427)四月，武進伯朱冕、兵部尚書張本、太監劉寧「撫安」山西軍民；同年八月隆平侯張信、戶部尚書郭敦「陝西整飭庶務」(又稱巡撫)。五年(1430)二月，工部左侍郎許廓「巡撫河南」等。

熊概、葉春同撫江南四年有餘，當洪熙元年八月他們受命復巡時，召回治水督農官岳福，而以熊概提督各處農務水利。宣德五年三月，熊、葉同時

被召回京，次月，命南京署刑部侍郎成均往蘇松等處專理農務。⁹農業，原由熊概提督者，現由成均專理，是否意味著巡撫就此停罷了呢？同年九月，即成均任職半年後，又有周忱之遣。《明史·宣宗紀》載：宣德五年九月丙午，「擢御史于謙、長史周忱六人爲侍郎，巡撫兩京、山東、山西、河南、江西、浙江、湖廣」。這六人後來皆稱巡撫，王世貞因認爲：「各省專設(巡撫)，自宣德五年始。」¹⁰但六人之遣，爲保障糧儲供應，正式名義是「總督稅糧」，¹¹又稱作「催糧侍郎」、「撫民侍郎」等。值得注意的是，恰在周忱任命的同日，《宣宗實錄》記成均奏事，書其銜爲「巡撫侍郎」。以後二人共事，常合稱「巡撫侍郎成均、周忱」。兩人一理農務，一督稅糧，其實職責是很難劃清的，因此國史中才有「巡撫」的通稱。成均宣德七年(1432)三月改調南京戶部，在此之前，他和周忱共巡十九個月。¹²

證明「督糧」初非巡撫的另一個例子：奉命總督江西稅糧的是侍郎趙新，就在趙新受命後的第三個月，朝廷又命副都御史賈諒、錦衣衛指揮王裕、參議黃翰同內官張義、興安來「巡視軍民利病」。¹³賈諒宣德七年公差甘州，黃翰則任至八年六月，史書追述其事，均稱「巡撫江西」。宣德八年(1433)四月，以鄆縣儒學訓導王敏言鄆、彭諸縣盜賊滋漫，乞命廉能之臣巡察殄除，又命賈諒、王裕同內官興安往會四川三司調軍捕之，賊平，「就於四川巡視軍民利病」。¹⁴以上材料充分證明，在宣德時代，「巡撫」尙爲使職，名義既不固定，奉使者亦非一人；「巡撫」官員有廷臣，有司官，更有宦官與親軍武臣。

宣宗時，除了派官巡視、巡撫，還遣官到地方鎮守。洪熙元年七月，即宣宗繼位的次月，命內官雲仙往雲南鎮守。雲仙在永樂時期就非常活躍，主

⁹ 《明宣宗實錄》，卷65，「宣德五年四月戊寅」條，頁1532-1533。

¹⁰ 龍文彬，《明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6)，卷34。

¹¹ 《明宣宗實錄》，卷70，「宣德五年九月丙午」條，頁1639-1640。

¹² 另外河南也是兩侍郎共事：工部左侍郎許廓(巡撫河南)與兵部侍郎于謙(總督河南、山西兩省稅糧)。許廓宣德六年(1431)正月升兵部尚書後，于謙才獨任。事同江南。

¹³ 《明宣宗實錄》，卷72，「宣德五年十一月庚子」條，頁1677。

¹⁴ 《明宣宗實錄》，卷101，「宣德八年四月丙午」條，頁2274。

要奉使西南諸夷。其所奉鎮守雲南敕書云：

朕初即位，慮遠方軍民或有未安。爾內臣，朝夕侍左右者，當副委託，務令軍民安生樂業。凡所行事，必與總兵官黔國公及三司計議施行，仍具奏聞；遇有警備，則相機調遣，毋擅權自用及肆貪虐。¹⁵

雲仙鎮守只是臨時差遣，不久即與內官徐亮等「分往外夷撫諭」，並於宣德四年(1429)三月召還。¹⁶之後雖數度再使雲南，使畢即還，鎮守一職也未再差補。

宣德元年(1426)八月，以漢王高煦叛於封地山東樂安州，遣內官譚順等往淮安，同總兵官平江伯陳瑄鎮守，敕瑄曰：「今命指揮黃讓、內官譚順、內使陳錦助爾鎮守淮安，撫綏軍民。或有寇盜竊發，即與軍衛有司同心戮力，固守城池，遣人馳奏。自余一切巨細事務，尤在審處，毋得一毫擾及軍民。」¹⁷在宗藩反叛的當口，命內官及親軍武臣協同總兵官鎮守，除了加強漕路樞紐安全的考慮，或許還有監視平江伯的目的。因為親藩謀叛，聯絡武臣，正有其祖的故伎在。事平後，次年六月，「命行在兵部，凡去年八月差往各處鎮守內外官皆令還京」。¹⁸可見，這次奉差到外鎮守者，為「內外官員」，地亦不止淮安一處。

另外，宣德十年(1435)正月，敕命浙江等處三司：「比遣內官張達等往彼鎮守，特為撫安軍民，隄防賊寇。近聞軍民皆已寧帖，今取達等回京，其原撥隨從之人俱發還各衛府著役。」¹⁹此敕下時，宣宗甫逝，張達當於宣宗時差出，其職為撫民緝盜。

宣德朝(1426-1436)差內官鎮守腹地的情況，缺乏記載，但在邊地，則多有證可查。除了永樂中(1403-1425)即出鎮的王安、王彥繼續留鎮甘肅、遼東，新遣鎮守(或稱備禦)者，《宣宗實錄》所記有二：宣德三年十月庚子，命內官郭

¹⁵ 《明宣宗實錄》，卷3，「洪熙元年七月庚午」條，頁72-73。

¹⁶ 《明宣宗實錄》，卷52，「宣德四年三月庚午」條，頁1256。

¹⁷ 《明宣宗實錄》，卷20，「宣德元年八月乙丑」條，頁525。

¹⁸ 《明宣宗實錄》，卷28，「宣德二年六月甲子」條，頁742。

¹⁹ 《明英宗實錄》(臺北：中研院史語所，1962)，卷1，「宣德十年正月庚寅」條，頁23。

敬同武安侯鄭亨鎮守大同(卷46)。四年八月乙酉，命太監楊慶等率神機營銃手往薊州、永平、山海同都督陳景先備禦(卷57)。

薊、大二鎮之外，宣府、寧夏等邊也陸續差內官鎮守。不僅「邊」一級的鎮守，下及一路、一城，也增設了內官，如宣德二年，交趾昌江城有「守城中官」馮智及內使徐訓。²⁰

宣德中，各邊增設內官，主要與「神機銃炮」有關。火器又稱「軍中神器」、「神槍」，明軍在安南作戰時獲此利器，建立神機營，為京師三大營之一。從王世貞搜集的北征詔令看，軍中銃炮都由內官管理。²¹神銃係內府機密重器，在外不許成造，邊方所用，造由內府兵仗局，送亦由內官。洪熙元年八月，遣內官李敏、馬驥等送銃炮赴萬全諸邊衛，諭曰：「爾專守護銃炮，遇有倣(警)急則用，凡軍馬調度、征戍之事悉從總兵、守備官處置，爾不得纖毫干預，但違朕命必罪汝。」²²李敏等非送罷即還，而是就留在邊，負責教演銃炮，操練銃手。

內官管理銃炮，是永樂以後在邊內官數量迅速增長的一個主要原因。因為火器要內官送達，銃炮火藥均為「軍機重務」，須內官提督，銃手的培訓由內官負責，調撥京營神槍官兵到邊防守，也命內官往來提督，這都使內官固著在北邊。各路堡「守神銃」內官，雖職司火器，然已漸加鎮守、守備、備禦等職銜。如鎮守獨石內官韓政，奉敕云：「命爾守邊，職專火器。」²³雖曰「職專火器」，已以鎮守的名義「守邊」了。

以後凡重要城堡均增設內官，與將領之分守、守備者共任軍機，稱為內分守、內守備。內官在邊地形成層級，這是永樂時期所沒有的。內官與武臣「表裏守邊」，形成「三堂體制」最重要的一個特徵，啓其端者實為宣宗；景泰以後，增添過多，不過是其惡性發展罷了。

²⁰ 《明宣宗實錄》，卷27，「宣德二年四月庚申」條，頁701-702。卷43，「宣德三年五月辛未」條，頁1057-1062。

²¹ 王世貞，〈詔令雜考四〉，《弇山堂別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88，頁1686。

²² 《明宣宗實錄》，卷8，「洪熙元年八月戊寅」條，頁204。

²³ 《明英宗實錄》，卷22，「正統元年九月己未」條，頁448-449。

從宣德間差遣內官的情況來看，除了為宮廷採買、採辦，主要為二事：一因「番虜」（外族入侵），一因「寇賊」（地方民變），而統歸為軍事目的。就前者而言，內官領卒伍、理神器，直接參預軍事活動；後來雲貴湖廣等處增設鎮守內官，也是因為地方不靖，起大軍征討，以內官充監軍，事平即改留鎮守。就後者而言，內地川贛浙等處差內官會同巡視，也是因為那裡「盜賊橫行」，需要調動兵馬。而以內官譚順助平江伯鎮守淮安，更是直接因為藩王反叛了。

與此相反，明初文臣卻是與軍事絕緣的，這或許是將文武隔絕，以防武人添翼的一種考慮吧。²⁴當時衛所「多用卒伍之人治文書」，或「參贊行事」，常致稽緩誤事。為此，洪熙元年四月，簡文職有才識者一人，至各鎮守總兵處專理軍機文書。首批受命者有參政沈固、劉璉、郎中李子潭等，皆賜敕諭之。²⁵其中沈固本在邊督餉，此以原官受命，被稱為「邊方兼用文臣始此」。²⁶

邊方與內地不同，邊方的主要矛盾在邊備及相關的軍紀振肅、糧儲保障等。洪、永二朝對漠北的討伐戰爭，沒有根本解除遊牧民族的威脅。到宣德時，邊警日亟，邊政卻益加廢弛，特別是鎮守將領及各衛「豪橫」倚勢占據水利屯田、私役戍卒的現象非常突出，故此有派員力加整頓的亟切需要。往邊地差派廷臣就是在這個背景下開始的。宣德二年，分遣文武重臣到山、陝「整飭庶務」、「撫安軍民」。六年，又先後遣侍郎羅汝敬、柴車分往二處經理屯田。²⁷羅汝敬次年復往陝西「總督稅糧屯種及芻粟出納、河渠等事」。²⁸邊地屯糧與內地稅糧雖有不同，但羅汝敬後來久任，亦稱「巡撫陝西侍郎」，

²⁴ 明初文臣參預軍務，僅見特例，如永樂初征交趾，以尚書劉俊參贊總兵軍務，侍郎陳洽「贊軍務、主饋餉」。未幾，交趾叛，劉俊再出參贊，以敗死。後陳洽升任兵部尚書，掌交趾布、按二司，留參軍務。宣德中，成山侯王通佩征夷將軍印往討叛逆，陳洽仍贊其軍。參見《明史》，卷154，〈陳洽傳〉、〈劉俊傳〉。

²⁵ 《明仁宗實錄》（臺北：中研院史語所，1962），卷9下，「洪熙元年四月戊辰」條，頁301。

²⁶ 《明憲宗實錄》（臺北：中研院史語所，1962），卷39，「成化三年二月己亥」條，頁776。

²⁷ 《明宣宗實錄》，卷76，「宣德六年二月丁酉」條，頁1753-54頁。卷78，「四月己酉」條，頁1810。

²⁸ 《明宣宗實錄》，卷87，「宣德七年二月庚戌」條，頁2006。

與周忱、于謙等人的情況類似，所奉敕書也大體相同，惟根據邊疆與腹裡的不同，略有差別。因此在邊的總督稅糧，同內地一樣，也不可徑視作巡撫。比如宣、大已有僉都御史丁璿督理軍儲，英宗即位後又遣李儀以右僉都御史「巡撫其地」。²⁹

宣德間，廷臣到邊的現象多起來，但仍以「整飭」等事為主，未容其干預軍務。文臣真正獲得參預軍政的權力，是在英宗即位之後。

通觀有明一代，似乎總處於一個不穩定的狀態之中，當國者也有這樣一種憂慮。即便在所謂「治世」也是如此。在英宗即位的當月，輔臣楊士奇就上言：「自古人君即位之初，中外軍民其心未一，但朝廷處置得宜，庶幾有備無患。」建議用戶部尚書黃福參贊南京守備機務，又以「江西、湖廣、河南、山東歲荒民饑，恐無籍之徒嘯聚為非，宜擇文武大臣各一員分遣鎮守，事妥即回」。經廷臣會舉，命都督武興、右僉都御史王翱鎮守江西，都督毛翔、副都御史賈諒鎮守湖廣，都督韓僖、侍郎王佐鎮守河南，都督馮斌、侍郎李郁鎮守山東，於各地方「撫綏人民，操練軍馬」。³⁰這是文臣鎮守之始，參贊機務也成為文臣專有的職銜。

值得注意的是：四省此時均有「巡撫侍郎」，乃再遣鎮守。王翱等人任期不一，王佐七月即召還，往甘肅督理軍儲，王翱則任至正統二年(1437)。這種鎮守與巡撫同任的情況，更加說明它們尚為負有專責的使職，作用是不同的。但同樣作為欽差重臣，又不可避免地在职掌上形成交叉。當年十月考察南北直隸府州縣官及各布政司、按察司堂上官，即或任鎮守，或任巡撫，如湖廣鎮守為賈諒、巡撫為吳政，用吳政；山東鎮守為李郁，巡撫為曹弘，用李郁；于謙巡撫豫、晉兩省，乃用謙考察山西，鎮守王佐考察河南。

那麼，是否同時差遣內官呢？正史未載，但有理由懷疑出鎮者中是有內官的。如《英宗實錄》卷七，宣德十年七月甲申條載：「召鎮守河南都督同知韓僖、侍郎王佐、內官銀名、山西內官張溥還京，以二處民安事簡，特敕

²⁹ 《明史·李儀傳》。

³⁰ 《明英宗實錄》，卷1，「宣德十年正月庚子、辛丑」條，頁32-35。

巡撫侍郎于謙兼理之」。內官銀名、張溥既以「民安事簡」，與鎮守官員一併召還，則必非公差暫往者。尤其是銀名，並書于鎮守河南文武官下，很可能就是與韓僖、王佐同遣之人。這次差官到內地鎮守，以四省災傷，恐無籍嘯聚，考之前朝緝盜用兵處皆參用內官的「故事」，應該是不奇怪的。若河南遣內官，則其他三省亦必遣。

差出鎮守官未久，三月又命侍郎徐晞同指揮朱通往臨洮鞏昌洮州岷州，右僉都御史羅亨信同指揮魏榮往平涼莊浪河州西寧，右副都御史陳鎰同都督鄭銘往陝西，都指揮陳忠、榮貴往寧夏，「各提督所屬衛所官軍土軍操練」，仍是文武搭配。文臣提督操練，已是直接介入軍政了。其中陳鎰、鄭銘鎮守陝西。³¹六月改命徐晞參贊軍務，同總兵等官鎮守甘肅，則是用文臣鎮守邊方。在很短的時間內，大量升差廷臣，到各地經理、督糧、提調、巡撫、鎮守，無疑是文臣力量的一次大釋放；文官合法地參與軍政，更是對傳統權力界限的重大突破。

自永樂以來，大量內外文武官員奉差各地，這些「制使」攘奪有司的權力，凌壓三司之上，並且考察方面、委調司府官員，成為地方利益關係的主要調節者。至此，洪武體制的面目已經非常模糊了。

二、角力：「三堂」職權與位勢的演替

朱元璋作為開國皇帝，挾其專制的威力，改造舊制，形成極富性格的洪武制度。「三堂體制」則不然，它是在祖制不可變，又不能不變的條件下，因應時勢，漸替而成。因此，「三堂體制」的形成，不是在某個宏遠藍圖指導下的創造，往往因事遣官，就像打補丁；而且名目繁多的添設官員——鎮守、巡撫、總督、提督、參贊、協贊、督糧、經理、參謀，副參遊，以及分守、守備內臣等——均奉「欽差」而來，往往一概說：「或應心膂之寄，或受耳目之托，一體符同。」³²這些使職在地方同寅共事，相互之間卻缺乏一

³¹ 《明宣宗實錄》，卷3，「宣德十年三月辛巳」條，頁67-68。

³² 《明英宗實錄》，卷63，「正統五年正月庚申」條，頁1201-1202。

個指導性的「關係法」。正德中(1506-1522)，李夢陽提學江西(提督學校憲職為正統間增設)，只是按察司副使，竟敢和總督數省軍務的都御史俞諫抗禮，他說：「彼奉天子詔督諸軍，我奉天子詔督諸生，何所不如彼！」³³也就是說：彼我皆為欽差，何來高下之別？如果僅以「理」論，竟很難駁倒他。當然就實際而言，副使與總督，懸絕甚遠，李夢陽非恃其官，不過恃其才名，故敢如此。但他也一針見血地揭出各地差遣官員既為欽差(同等性)，又為地方官(等級性)的雙重性質；調整各官之間關係，無法制可言，只是歷年來題准欽依的累行事例，以及本官所擁有的體勢罷了。

在這些官員中，最重要的就是號稱「三堂」的鎮守總兵、內官以及巡撫都御史，也稱「鎮巡官」。他們的地位，以排名與座次觀之：大體在正統以前，朝廷頒降敕書，皆以總兵為首，內官次之，贊理文官再次。景泰以後，變為內官為首，總兵為次，巡撫贊理官不變；「三堂」會奏，也依這個次序。鎮守、守備等項內官作為「朝廷心膂之臣」，尊內官就是尊朝廷，在名分上尊崇它，自有可言。但武臣位次下落則是明顯的式微；雖然猶居巡撫之前，也不過與文臣「參贊總戎軍務」的名義相照應而已，並不代表實際的關係變化。在座次上，內官中坐，文武分坐兩邊。此是「公會」之體，私會則又有不同。如成化(1465-1488)時，延綏太監韋敬「狼復自用，與總兵官岳嵩、都御史呂雯屢爭小忿。敬會客，坐雯於西，坐嵩於下，而自據上坐」。³⁴總兵至屈尊下座，不得與巡撫東西比。以上次序的遷轉直觀顯示出「三堂」權位的變化，而實際權勢之隆替，卻遠要複雜得多。

「三堂體制」的形成，以總兵掛印鎮守啓其漸，又以武臣式微貫其流。永樂時，總兵在鎮，擁有相當大的自主權，如西寧侯宋晟，「四鎮涼州，前後二十餘年，威信著絕域。帝以晟舊臣，有大將材，專任以邊事，所奏請輒報可。御史劾晟自專，帝曰：『任人不專則不能成功，況大將統制一邊，寧能盡拘文法。』即敕晟以便宜從事。晟嘗請入朝。報曰：『西北邊務，一以

³³ 王世貞，《藝苑卮言》(濟南：齊魯書社，1992)，卷6，頁307。

³⁴ 《明憲宗實錄》，卷272，「成化二十一年十一月丁卯」條，頁4592-4593。

委卿，非召命，毋輒來。』」³⁵

宣德初，陳懷鎮守四川，「多干預民事，布政司、按察司官稍有違誤，輒加凌辱」。³⁶大將預民事，陳懷當非特例。當時武臣奉敕臨鎮一方，體勢尊嚴，必凌轢三司，預有司之政；況且明初的鎮守，既兼用文武，其職掌也是兼及軍民兩方面政務的。因此，鎮守武臣問民事，在宣德以前，當是普遍現象。即便後來「文武相頡頏」，仍有「暫敕總兵節制三司」之事。

陳懷因暴虐被劾後，宣宗雖宥而不問，但命以後「專理軍機要務，凡軍民訴訟，悉歸所司」。這道敕令，對各邊大將具有「通例」的意義，其關鍵在於它通過敕諭明確了，總兵官的職權只是「專理軍機要務」。

其實，總兵於軍務，早已不能獨斷。永樂時期(1403-1425)，與總兵權勢相侔的，惟有內官。內官在邊，也能統領、調發本鎮兵馬，甚至壟斷了通番、開邊等大權。這些內官出身潛邸，久歷邊事，多習軍旅，不免自尊過分，凌夷大將。如都督費瓚，自永樂十二年即鎮甘肅，而軍中諸事「不能專，悉聽中官指使」。為此仁宗賜璽書責之曰：「爾名臣子孫，為國重臣，先帝謂爾練習軍政，付邊寄。朕承先志，付託尤專。不意爾比來溺於宴安而懦弱不振，低眉俯首，受制於人，大丈夫所為固若是乎？宜痛自懲艾，舊志卓立，勉圖後效，庶副朕責望之重。」³⁷ 敕書雖以「大丈夫」為詞，責以自立，卻顯示了朝廷對各邊官員的關係予以調整的一些動向。

但宣宗沒有延續其父的政策，而是繼承了其祖用內官理邊的辦法，加派大批內官到邊備禦、鎮守，給將領造成更大的牽制。宣宗當然知道：「用將在專，若令此輩預兵事，必撓其權」，因此凡內官送神器到邊，俱賜敕戒約。³⁸ 但宣德四年八月，命太監楊慶率銃手往薊州等處備禦，敕書卻云「一切軍務必與(都督)陳景先計議而行」，則是明文准其預兵事了。

內官掌握神機銃炮，常自作主張，不聽將令。景泰元年(1450)，令監槍內

³⁵ 《明史·宋晟傳》。

³⁶ 《明宣宗實錄》，卷66，「宣德五年五月癸丑」條，頁1557。

³⁷ 《明仁宗實錄》，卷9上，「洪熙元年四月庚子」條，頁275-276。

³⁸ 《明宣宗實錄》，卷8，「洪熙元年八月戊寅」條，頁204。

臣專管火器，「其餘一切征務毋得干預，沮壞軍政。」³⁹但這種規定，同不斷強調的「以邊務委總兵，大小之事悉聽裁決」、「一切邊事聽總兵處置」一樣，徒具虛文而已。天順元年(1457)，大同左、右衛管神銃內官馬貴、胡順俱乞協同參將管操，事下兵部覆奏，又皆許之。⁴⁰

內官與大將協同鎮守，守城差操，領兵巡哨，並且參預軍政考選、保舉將領、委調軍職等事，亦為「朝廷託付邊務者」。而文臣在大量奉使地方後，也憑藉其優越的政治資源，很快提高其地位，擴張其職權，乃形成「三堂」共理政事的制度。

最早形成類似「三堂」格局的，是新服的交趾。交趾雖為布政司，其實是邊，自內附以來，一直動蕩不安。該地除了武臣、太監任鎮守外，還有兼掌布、按二司，並「協贊總帥軍事」的尚書陳洽。總兵、內官皆擁兵，負有保靖地方之責，朝廷對陳洽的期望是：「爾宜盡力贊輔，俾其同心，以平此寇。古語云：『危而不持，焉用彼相。』爾宜勉之。」⁴¹陳洽雖任本兵，也不過處於「協贊」和「相」的地位。

正統(1436-1450)以來，在邊管事文臣，主要有提督、參贊軍務以及鎮守、巡撫和督理稅糧等。與內地一樣，這些文職重臣雖名義有別，實際職掌卻頗為相關。例如正統五年(1440)命各邊如內地行備荒之政，甘肅、寧夏命參贊都御史曹翼，遼東、大同命巡撫都御史李浚、羅亨信。這體現在史料上，表現為職稱的混亂，《實錄》中常有將鎮守、巡撫、整飭等混稱的例子。

以上文職在發展中呈現出兩大特點：一是各官漸久任，差使的性質減弱。二是職掌有合併與集中的趨勢。即便在正統時，有言各處巡撫官宜「輪番更易以新人耳目者」，「議(已)難行」。景泰(1450-1457)中，各處文職大臣遣官更代之制廢除，並形成參贊、鎮守必加憲銜的慣例。⁴²天順元年，裁撤

³⁹ 《(正德)明會典》，〈兵部五·鎮戍〉〔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⁴⁰ 《明英宗實錄》，卷284，「天順元年十一月丙子」條，頁6092。

⁴¹ 《明宣宗實錄》，卷15，「宣德元年三月己亥」條，頁395-396。

⁴² 以上變化可參見《明英宗實錄》，卷158，「正統十二年九月乙卯」條，頁3084-3085。卷207，「景泰二年八月壬申」條，頁4444-4445。《明史·耿九疇傳》。

添設官員，諸文職均取回。⁴³此事與其說是文臣勢力的挫敗，毋寧說是達成其質變的一次重大契機。因為第二年多數地方重新差遣文職大臣，而且將過去諸種名義統一為巡撫，以有別於武官、內臣之鎮守；新的巡撫雖暫不加參贊、協贊軍務銜，但邊撫多頒降關防、符驗和旗牌，實際上獲得了直接參預兵務及調發馳驛等權力。

巡撫裁而復設，無異於承認了它存在的必然性；新的巡撫統一了紛亂的名義，合併了前述文職的職權，從而實現了由差使向官僚體制的一個層級轉變的關鍵性一跳。以後劉瑾亂政，雖然盡撤內地巡撫，卻也不敢輕裁邊撫。過去各地都御史皆稱都察院「公差」，差滿回院理事。後巡撫「不勝多，則往往自部佐卿寺藩臬遷轉，亦不復歸院以為恒」。⁴⁴巡撫名為欽差，實已成為「職專閩外，膺兵馬錢糧之寄」的地方大員。

與內官鞏固其存在，文臣擴張其權勢相對照的，是將領地位的迅速下降，原有職權不斷喪失。以雲南總兵官為例，原先「雲南所屬衛所軍馬錢糧屯田之屬自來任官分理，必由總兵官會議而行」。天順以後，「掌印、管屯、管馬、管操官員獨令巡按御史推選，及邊夷土官襲職，布政司徑為處置，總兵全不得與」。⁴⁵天順元年，提督大同等處糧屯戶部郎中楊益上奏，請不准總兵過問軍儲，以為「如此則事出多門」。奉朝命：「自今官庫銀兩只從戶部委官及布、按二司管糧官斟酌區畫，不許總兵官干預，違者罪之。」⁴⁶糧餉為「三軍司命」，總兵之官竟不得預！

成化以後，宣府等處太監等官於沿邊選取遊兵、奇兵，各自為營，各領旗牌，名曰「太監營」、「監槍營」，將營兵「視為私屬」。⁴⁷督撫文臣也占役官軍，立「標下」名色，甚乃以「軍門」自處。內官、文官共同分解了將權。

⁴³ 《明英宗實錄》，卷274，「天順元年正月甲午」條，頁5827。

⁴⁴ 王世貞，〈都察院左右都御史表〉，《弇山堂別集》，卷52。

⁴⁵ 《明憲宗實錄》，卷69，「成化五年七月甲申」條，頁1362-1363。

⁴⁶ 《明英宗實錄》，卷278，「天順元年五月癸亥」條，頁5932-5933。

⁴⁷ 《明孝宗實錄》（臺北：中研院史語所，1962），卷21，「弘治元年十二月丁巳」條，頁498-501。

到弘治(1488-1506)時，撫按等官考核將官，薦充邊將，總兵久勞亦由督撫題請加恩，而「副參遊守賢否去留，主將無舉劾之柄，成功失事，主將無誅賞之權，權輕令沮」；甚至「管糧通判及衛所經歷、吏目踏勘，守備披執郊迎，副總參遊匍匐入候」。⁴⁸將帥之勢，可謂一蹶不振。

「三堂體制」形成的過程，也是其迅速調整關係的過程：大將「總兵務」的職權被嚴重削弱，內官「受腹心之寄，權侔總兵」，鞏固了參與軍政的權力；而巡撫「膺風紀之司，參預軍國之務」，職權獲得了全面的發展。

「三堂體制」體現的是明代「相維相制」的政治傳統，朝廷希望鎮巡官「彼此相資可否，相濟以共成王事」。其實「相資」換一種說法，就是「相制」。在這一原則下，不允許任何一方專制，凡事須會同巡按、三司「會議」，協商而行。為此各地均建有「會(議)府」等議事場所，有關事務，皆令「會議連僉」。邊方大事，如勘處夷情、番夷入貢、土官襲職、經理鹽糧、參奏將官等，當「列銜會奏」(巡按御史各自具奏，不會同)；爲了防止「黨護扶同」，又規定兵馬軍器、虜入殺掠軍民人數等，不得會奏，以使朝廷參詳周知。違例不「會同具奏」，或「宜別奏而阿依會奏」者，均會受到糾劾。各官建言機密，或「泛常應自奏者」，可獨奏，但若關係邊政，仍下鎮巡官會議。另如戶部運送及各地解納錢糧，均須鎮撫、管理等官會同支給。凡在外都司衛所等官掌印、僉書，俱由鎮巡、三司同巡按考選。⁴⁹邊關守備、備禦等官由鎮巡等官會舉，兵部依擬奏請任用；⁵⁰本處缺官，需暫委別官帶管者，仍須會推具奏，以俟請用，不得專擅。守堡等官，雖可逕自委用，但亦須從公會委，不得用意頻調。分守副將、參將、協同、遊擊有老疾，聽鎮撫官奏代。總之，大小政務，均須「三堂」共理。

⁴⁸ 《明世宗實錄》(臺北：中研院史語所，1962)，卷239，「嘉靖十九年七月丙申」條，頁4852-4853。

⁴⁹ 《明世宗實錄》，卷6，「正德十六年九月丁丑」條，頁265。按《英宗實錄》，卷16，「正統元年四月庚戌」條載：鎮守涼州侍郎徐晞奏涼州各衛所冗軍虛費糧儲，冗官怠惰軍政，乞「敕總兵、鎮守等官公同選汰」。可知內官、總兵考選軍官，洵為舊制。

⁵⁰ 正德(1506-1522)中，王瓊任本兵，「欲廣攬威權，請自都司而上，皆本(兵)部推舉，以致權要夤緣，納賄幹進，而天下軍政敗壞極矣」。世宗即位後改命如舊例行。

鎮巡官均非祖制，因此無法查洪武職掌以自證，或否定其存在的合法性。「三堂」官皆因事而設，百餘年間，其職權、體勢及相互關係累因勢移而替，那麼內官職權變化有何特點呢？

以內官「帷幄之臣」的身分，自必首先為朝廷執行一些特殊使命，如關涉宗藩事務，均命「三堂」會勘，若牽涉到宮眷人等，須入府行事的，則以內官行之。王府儀賓、內使誣誤非重事者，也下內官處分。另如方物貢獻，也多由鎮守內官承辦；各地珠池、市舶、銀場及土司開辦銀等，有很大一部分流入宮廷，也命內官提督或鎮守兼理。這些權力，包括內官對軍政的參預，都較為穩定。而主要遭到質疑和抵制的，在於他們對「刑名詞訟」以及「錢糧政務」的染指。

景泰四年(1453)，吏科給事中盧祥請「通敕各處鎮守內臣，惟理機密，其餘軍民詞訟、錢糧政務悉從有司職掌，及應進果品海味之類，亦令有司供辦，毋或干預」。⁵¹這是早期要求限制鎮守內官職權的呼聲。它表明，各處內官在「機密」之外，事實上還干預有司職掌。盧祥此奏，本為福建內官「違法害民」所發，奉旨亦僅云：「各處鎮守內臣累有戒飭，不曾有犯，爾等所言俱無指實，今後但有實跡，處治不貸。」實際上迴避了對內官權力有所明確及限制這個要害。

欽差重臣干預詞訟，從他們來到地方就開始了。正統六年(1441)，因麓川用兵，雲南增設參贊文臣及鎮守內官。按律，本省諸獄皆呈詳於巡按御史，而自此之後，獄詞「既(呈)於御史，復於參贊軍務侍郎，復於鎮守太監，中多不達刑名，各持一說，殊無定論」。參贊與內官代表朝廷而來，且負有「撫安軍民」這樣模糊而寬泛的職責，這使他們能夠干預刑名。但這對律法以及原有司法程式畢竟形成一種干擾和破壞，因此巡按御史史濡以「政出多門、事無所歸」為由表示反對。下三法司議，結果「咸以為審刑名於御史，此定律，參贊、鎮守官無著令，雲南諸獄呈詳宜如律」。⁵²參贊等官本非祖制，

⁵¹ 《明英宗實錄》，卷233，「景泰四年九月丙辰」條，頁5088-5089。

⁵² 《明英宗實錄》，卷136，「正統十年十二月壬寅」條，頁2695。

其職權當然無著令可言；此議雖言「宜如律」，卻未將參贊及內官預獄視作「違制」，更未通行禁約。

對於地方上的案件，因為巡撫有撫民、撫軍之責，又兼憲職，因此將詞訟收入囊中，合於情理。但內官預訟卻缺乏法理依據。如天順二年(1458)十月，陝西延安府葭州儒學學正羅中言：「各處鎮守太監、侯伯、都督等官不務固守城池，撫安軍民，以盡厥職，顧恃官高，往往濫受民訟，或批發所司而囑令枉斷，或差人提取而騷擾官民，甚至視所賂之多寡而斷所訟之曲直，是致刑罰不中，良善被害。乞敕都察院移文各鎮守太監等官，自後不許干預詞訟，仍榜禁軍民人等，果有不平，第許循序赴訴所轄官司，不得輒訴鎮守官處，違者治罪惟鈞。」此奏專指鎮守內官、武臣預刑名之事，顯然當時鎮守官員「濫受民訟」的情況相當普遍。對此，禮部「議以為泛言，奏寢之」，⁵³仍取迴避的態度。是內官是否可預詞訟，朝議尚無定論。

不僅如此，內官還屢屢獲得問刑的授權。如成化元年(1465)，鎮守獨石馬營等處內官進保請「自今軍中詞訟必須自下而上，輕則委官鞫問，重則親臨自理。」上曰：「立法正不宜泥於常而忽於變，恆有警急之地，豈可以常法處之？其悉從進保言，著為令。」⁵⁴

成化十七年(1481)江西的一件大案很能說明鎮守官對詞訟的參與形式。這年十一月，新昌縣民毛鳳、徐均仁爭田，訟久不決。恰好這時朝廷遣南京刑部侍郎金紳巡視江西，毛鳳嗾人誣徐均仁頻年在鄉劫殺拒捕，「妄報於紳及鎮守太監王(按當為劉)侗、巡按御史段正，同檄三司及分巡、分守官遣南昌前衛百戶葉俊往捕之。」訴狀週報於鎮巡及巡按，然後各堂同下檄文，這應當是處理此類大案的應有程式。後來因承委官受賄，製造了一個大冤案，直到新任巡按御史上任，察其可疑，才將此事上奏。朝廷又派刑部與錦衣衛官「往會鎮守、巡按等官核勘」，方得其實。次年五月，乃「備行天下鎮守、巡撫、

⁵³ 《明英宗實錄》，卷296，「天順二年十月乙亥」條，頁6307-6308。

⁵⁴ 《明憲宗實錄》，卷13，「成化元年正月癸酉」條，頁294。

巡按、三司、府州縣官，凡有強盜人命重事，務即從公問斷」。⁵⁵可見，鎮守內官過問大案，合法且有例，其地位類似一省案件的「終審權」，並對鞫審過程予以監督，但鎮守府不能擅自收受民詞。

成化中，經雲南太監錢能奏准，下鎮守內臣「許問四品官及受民詞之命」。⁵⁶雲南巡撫王恕上疏反對，曰：「今某者(錢能)欲專大權，假以各官怠政為詞，懵懂奏請，提問四品以下職官。朝廷一時不察，允其所奏，又許接軍民詞訟，不思祖訓條章，自有本等執奏，糾劾提刑，非其所司。今不分四品五品，不問文職軍職，並聽提問，是祖宗累世之憲章，由斯人而變革，朝廷百年之紀綱，由斯人而廢壞。」⁵⁷律令明確規定，不准擅逮軍職及五品以上文職，錢能朦朧奏准，這是破壞祖制的行為。而且鎮守內官素無糾劾之例，王恕指出錢能此舉的實質，要在「欲專大政」，因為受詞提刑與糾劾官員，本質上有相通之處。今內官既糾劾，又提刑，將不僅挾制有司，且將有以反制巡撫。自然，武將、內官那麼熱衷於接受詞狀，這裏面還藏有「搜索」之計，也是其利藪所在。

弘治三年(1490)，以總督兩廣都御史秦紘言「天下鎮守官皆得擅執軍職，受民訟，非制，請嚴禁絕」，乃「命各處鎮守官不得擅執軍職及受理詞訟」。⁵⁸嘉靖七年(1528)八月，又頒詔，禁止各鎮守、分守、守備太監、總兵、副參等官濫受軍民詞訟。⁵⁹但這並非將內官從司法中驅逐出去，作為邊省最高長官之一，當境內發生妖言、強盜、人命等大案時，內官依然得循例與總兵、撫按等官會審；朝廷恤刑，南京用守備太監會同法司，在外仍由鎮、巡會同三司，但杜絕其干理一般詞訟。

地方事務，以吏治為重。宣德七年(1432)，曾命巡撫侍郎同巡按御史考察

⁵⁵ 《明憲宗實錄》，卷227，「成化十八年五月壬午」條，頁3889-3891。

⁵⁶ 《明英宗實錄》，卷236，「景泰四年十二月丁亥」條載：巡按浙江御史莊欽「奏鎮守右監丞阮隨、都督同知李信因吏訐告嘉興知府舒敬貪賕等事，輒擅執敬，請究隨、信違例之罪。詔都察院錄狀示之」。是鎮守內官、武臣擅逮四品職官，久有其事，而朝廷多不嚴究。

⁵⁷ 焦竑，《玉堂叢語》(北京：中華書局，1981)，卷4，頁112。

⁵⁸ 《明孝宗實錄》，卷38，「弘治三年五月壬戌」條，頁809。《明史·秦紘傳》。

⁵⁹ 《明世宗實錄》，卷91，「嘉靖七年八月辛酉」條，頁2097。

方面官，仍同布、按二司考察郡縣官。八年，命在外各衙門官凡有保留，行所屬布、按、巡按御史並巡撫侍郎公同體覆。十年五月，在循例考察之外，復命鎮守、巡撫文職考察南北直隸府州縣官及各布、按堂上官。可見，巡撫很早就取得了境內文官的考察權。

在山陝川湖雲貴這樣既為邊，又為布政司的所在，鎮守內官既參與軍政考選、差委分守以下武官，還能保舉有司官員。而在腹裏，體制與在邊有異，自景泰以來，內地皆添內官鎮守，而山東、河南、江西巡撫或差或停，浙江、福建間差文臣鎮守、巡視，一直未定設巡撫。雖然內地也設武臣鎮守，但權柄較邊帥更輕，因此腹裡省分的政務，多由內官、巡按督領三司管理。在這裡，鎮守內官是否能參預政務，考察並保舉方面有司呢？

在巡撫文臣缺位的情況下，作為鎮守一方的「重臣」，內官無疑對一省政務負有直接責任。內官是代表朝廷來鎮守的，體勢尊崇，每年進聖節表，三司及府衛眾官集於鎮守署拜表；冬至日三司等官，以及鄉試中式舉子，都要「例謁鎮守」等。考諸史料，鎮守內官除了平緝盜寇，綏靖地方，還主持興復水利、修理賑濟、措備兵食、編繪地裏圖冊等；一些地方誌，如《遼東志》、《八閩通志》等，就是在內官主持或贊助下完成的；⁶⁰一些熱心的內官還倡率施金，重修地方祠廟、學宮，甚至奏增科舉解額等，對地方文教不能謂無功。

但主持與具體參預不同，內官是不能直接染指三司及府州縣政務的。正德中(1506-1522)，王堂鎮守浙江，僉事韓邦奇「輕堂，凡事不以關白」，堂忿，遂以阻格上供訐之。⁶¹王堂不以「凡事不以關白」奏訴，可見有司行政，沒有必須關白鎮守的法制；設若有之，也不過鎮守憑其尊勢而強之。但從韓邦奇不白，王堂遂忿的情況來看，藩臬關白公務，當是普遍現象。

鎮守內官也不能考察境內屬官。正統五年(1440)二月，南京御史魏淡請命

⁶⁰ 參閱胡丹，〈志書中的明代宦官史料〉，《中國地方誌》，第3期(北京，2009.3)，頁30-32。

⁶¹ 《明武宗實錄》(臺北：中研院史語所，1962)，卷142，「正德十一年九月甲戌」條，頁2805-2806。

南京守備太監劉寧「體訪各官……月籍季上，以備聖覽」。奏下，不准。⁶²景泰二年，鎮守福建尙書薛希璉奏乞會同右監丞戴細保考察文武方面官員，吏科參曰：「舊例之任不以屬內臣，希璉乃欲會同內臣考察，不惟假以媚權貴，抑且因以縱黜涉(陟)，殊失大體，有孤重任，請正其罪。」詔宥希璉不問，考察仍如舊例。⁶³內地鎮守內官雖不預文職考察，但仍如各邊，「循例考選(軍官)，以任軍政」，差委都司衛所掌印、領操等項武官，然須會同巡按御史共行。⁶⁴

正德三年，河南太監廖堂「奏保司府等官賢，且擬某升某調，下吏部議，多從其言」。吏科參：「明揚人才，固有常職，銓敘品秩，當出聖裁。今堂雖奉有璽書，訪察賢否，自當從公上達，付之吏部。況鎮守舉人才，自昔所無，堂乃徑情妄作，專權自恣，輒敢指名照缺升調，濟一己之私，壞祖宗之法，紊亂成規，漸不可長，望特施宸斷，置堂於法，庶專權之咎懲而奔競之風息矣。上然其言，謂堂保舉官員，輒擬升調，有傷治體，令從實自陳，其所保奏官員仍令巡按御史察實以聞。」⁶⁵

科參謂「鎮守舉人才，自昔所無」，非實。內官舉保之事，並不乏例。如正統十四年(1449)，浙江僉事陶成九載任滿，「以鎮守中官舉留」，升副使。⁶⁶成化十七年，巡按浙江御史謝秉中「歲滿當代，杭州府衛軍民詣鎮守內官告願更留一年，內官具奏於朝」。⁶⁷且廖堂本「奉有璽書，訪察賢否」，何為「徑情妄作」？若曰不會同撫按，則上一年劉瑾變法，已停河南巡撫。所不可逃者，實為「專權自恣」，因為內官不該自擬升調，上干吏部職掌。

考現存諸鎮守內官敕書，均無「訪察」之類的文字，很可能是正德二年罷內地巡撫後增進的內容，之後巡撫重設，方為改正。

⁶² 《明英宗實錄》，卷64，「正統五年二月庚子」條，頁1233-1234。

⁶³ 《明英宗實錄》，卷210，「景泰二年十一月癸卯」條，頁4515。

⁶⁴ 《明憲宗實錄》，卷166，「成化十三年五月己丑」條，頁3015-3016。

⁶⁵ 《明武宗實錄》，卷39，「正德三年六月丙戌」條，頁923。

⁶⁶ 《明英宗實錄》，卷185，「正統十四年十一月戊寅」條，頁3666。

⁶⁷ 《明憲宗實錄》，卷218，「成化十七年八月甲辰」條，頁3769。

在一個強大的文官政府之下，內官與武臣本來的職權都遭到遏制，更不會容它再伸展觸角。成化十四年(1478)，兵部奏行各地撫按慎選守備等官，即將各鎮內官排除在外。爲此遼東太監韋朗上疏表示抗議。⁶⁸又巡撫有往來巡視之制，內官也有出巡之例。如成化二十二年(1486)，陝西災傷，盜賊蜂起，「令太監歐賢專於陝西城內操練軍馬，兼歷州縣，賑饑捕盜」。⁶⁹但內官、巡撫皆出巡，互相干擾推調，於事體不便，且有擾民之弊。弘治十年(1497)，諭令四川內官「不許無故出巡，勞擾地方」⁷⁰內官「在省城守護藩國」，漸爲常例，但並無禁令。正德十二年(1517)，湖廣太監杜甫以「郴、桂多警，乞以時巡視所屬，比較參奏」。廷臣即以「(內官)無巡歷之制」，堅決反對。⁷¹事實上，在「三堂體制」形成的過程中，真正形成角逐的正是內官與文臣。從以上考選、保舉、詞訟、巡歷等事觀之，內官的職權是愈進愈退，不斷受到約束的。

規定「三堂」職權的，就是他們所奉的敕書。鎮守及巡撫「各有一定職掌，敕書彼此不同，皆有深意，此累朝成法也」。內閣寫敕，止憑各部手本(鎮守由兵部)，「多檢抄舊稿，換新命職名」，不准「創改敕書，變易職掌」；即便「間有因事加添責任，亦必該部議奏得旨，明白開具印信手本送到內閣，然後據其原行增入敕內，事畢隨即照舊查改」。⁷²下爲天順、成化間寧夏太監敕書：

皇帝敕諭御馬監太監王清：今特命爾與總兵官都督同知張泰鎮守寧夏地方，修理邊牆，操練軍馬。遇有賊寇，相機戰守。凡事須與總兵、巡撫等官共同計議停當而行，不許偏私，執拗己見，有誤事機。爾為朝廷內臣，受茲委託，尤宜奉公守法，表率將士，早夜用心，修飭軍政，俾士卒和輯，軍威振舉，居民安妥，外夷畏服，邊疆無虞，庶副

⁶⁸ 《明憲宗實錄》，卷183，「成化十四年十月乙卯」條，頁3305-3306。

⁶⁹ 《明憲宗實錄》，卷259，「成化二十二年十二月癸酉」條，頁4377-4378。

⁷⁰ 《明孝宗實錄》，卷122，「弘治十年二月戊戌」條，頁2190-2191。

⁷¹ 《明武宗實錄》，卷149，「正德十二年五月己丑」條，頁2902。

⁷² 楊廷和，《楊文忠三錄》〔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卷3。

委任。不許縱容下人科擾克害及役占軍士，有妨操守。如違，罪有所歸。⁷³

鎮守內官所奉的，都是這樣的「坐名敕」，或根據具體情況，加進銀場、市舶、監槍等兼職。內官敕書將鎮守內官的職權約束在「軍馬」、「戰守」的範圍內，而不得干預錢糧、詞訟等庶政。如楊廷和所說：「鎮守、巡撫雖同有地方之責，而城池兵馬錢糧獄訟各有所司，職掌責任彼此不同，此係定制」。「在邊鎮則太監專鎮守，如古之監軍，總兵領軍馬，巡撫總理軍馬城池錢穀及一應民事，此成法也。」⁷⁴

對鎮守內官的職責，弘治中遼東都御史張岫在稱贊鎮守太監韋朗捐俸重修北鎮廟之事時，用其口吻說：太監本可以不理會這些事，因為「鎮守吾職也，吾知不失邊備耳，奚暇他為哉！」⁷⁵也就是說，鎮守內官的根本職責，就是「不失邊備」。事實也是如此，每當北虜入犯，內官或率軍守城，或與武將一同出戰，若有失機或折損人馬數多，還得同武弁一起追究責任，守土官的色彩非常強烈，所以內官又稱「監守官」。

「監軍」當行何種職掌，其實是很微妙的。比如正德七年大同太監宋彬敕書中就有「凡軍民利病，可興可革，須悉心訪究，具實奏來處置」這樣的文字。⁷⁶弘治中鎮守福建太監鄧原敕書中有「禁革奸弊」的規定。另外，遼東太監敕書寫的是「撫恤士卒」，而福建太監敕書寫的卻是「撫恤兵民」，一字之差，事權不啻千里。

正德中，群閹亂政，劉瑾當政時，鎮守內官有乞兼管州縣、「便宜從事」者，分守、守備內官有奏討名號及旗牌關防者。劉瑾敗後，查革弊政，多數復原，但也有「有司失於具奏，未曾改正」的，如守備鳳陽太監「正德二年

⁷³ 胡汝礪、管律，《嘉靖寧夏新志》（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82），卷1，〈寧夏總鎮·藩鎮〉，頁32。

⁷⁴ 楊廷和，《楊文忠三錄》，卷4，〈視草餘錄〉。

⁷⁵ 張岫，〈重修北鎮廟記〉，收入畢恭等修，任洛等重修，《遼東志》，卷2，〈建置志·祠祀〉，《續修四庫全書》，冊646，頁524-525。

⁷⁶ 張欽纂修，《大同府志》，卷12，〈聖朝制敕〉，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濟南：齊魯書社，1996），冊186，頁349-350。

始令兼管廬、鳳、淮、揚四府，徐、滁、和三州，督捕盜賊，事寧之日，具奏定奪」。後來未及更正，正德十三年(1518)又乞「凡一應事務俱令關白守備，勘酌施行」。⁷⁷正德十四年(1519)，北邊九鎮內官更一齊上疏，欲將巡撫官職任俱增入鎮守太監敕內，遭到內閣的強烈抵制。⁷⁸

內官汲汲於改敕，固然是亂政的行爲，但根本原因在於不甘被拮制的反抗。而從實際情況來看，這種努力只是加快了他們的失敗。

在「三堂制度」的演進過程中，巡撫文臣處於最爲優越的地位。首先它擁有糾舉鎮守的權力。儘管鎮巡、巡按之間，都有互相糾察的義務，但就制度而言，糾察問理權偏向於撫按。天順八年(1464)，甘肅巡撫吳琛奏邊備廢弛，皆因鎮守官不得其人，請「許巡撫、巡按官指實參奏拿問」，這等於要求在法制上明確撫按對內官及總兵的監察權。史載：「上嘉納之」。這樣的答覆，雖與「從之」不同，但也表示承認其原則。⁷⁹天順中(1457-1465)，巡撫加都憲銜已爲定制，這在事實上賦予了巡撫官以「兼督」權。同時還在制度上逐步確認，如過去「總兵、鎮守內外等官將官軍私縱役使，及自出批帖，任情差遣」，景泰三年，命「自今凡有差遣，宜令俱赴提督、協贊官處斟酌審驗」。⁸⁰弘治中，奏准各處巡撫衙門設立號簿，鎮守等官起符驗關文，非繫軍務者，必至巡撫衙門掛號。⁸¹又行巡撫查禁鎮守官濫收投充役伴及勢豪子弟並來歷不明之人，悉令驅還。⁸²鎮守等官有私役軍士者亦一體從重究治，且令糾察「鎮守內臣及總兵等官之行事不和者」。⁸³巡撫權力的全面伸展，這一點世宗也看得很清楚。嘉靖六年(1527)，罷提督兩廣軍務都御史姚鏞，輔臣楊一清以爲未平，世宗說：「卿等之意，乃爲還有(太監)鄭潤與(總兵)朱麒耳，以他每三人同事，何止罷鏞一個？」他道出只處分姚鏞一人的原因：「今時雖曰鎮、

⁷⁷ 《明武宗實錄》，卷160，「正德十三年三月戊辰」條，頁3099-3101。

⁷⁸ 參見楊廷和，〈論鎮守官敕書疏〉、〈第二疏〉、〈第三疏〉，《楊文忠三錄》，卷1。

⁷⁹ 《明英宗實錄》，卷12，「天順八年十二月癸未」條，頁253-255。

⁸⁰ 《明英宗實錄》，卷223，「景泰三年十一月丙戌」條，頁4847-4848。

⁸¹ 《明孝宗實錄》，卷143，「弘治十年十一月庚申」條，頁2505。

⁸² 《明孝宗實錄》，卷167，「弘治十三年十月戊申」條，頁3041-3042。

⁸³ 《明孝宗實錄》，卷119，「弘治九年十一月甲辰」條，頁2140-2141。

巡、總兵同任一方之事，照致吉與凶，皆在一巡撫」。⁸⁴因此，嘉靖初年(1522-1567)，各地失事，常偏罪於撫按。

「三堂體制」之「三堂」，代表了文武、內外三種勢力。武官地位急劇下降，是自宋以來輕武的社會風氣以及抑武的政治理念所決定。抑武的反面就是重文，明初打破了傳統的外廷體制(從中央到地方)，有意重武輕文，又刻意培植內官勢力。但隨著被割裂的官僚體制逐漸彌補，它不可遏制地恢復了力量，重新樹立了「以文統武」的政治原則，並且對與之抗衡的內官權勢予以削弱。在這個鬥爭中，文官具有強大的組織和意識形態優勢，這使得它能夠穩定地成長起來，並最終擊敗內官。

「三堂體制」產生的政治基礎，以及推動它變化的原因，決定了「三堂體制」是一種既不穩定，也不具有全面統一性的體制。比如正統以來，內地最具「三堂」特性的是南京，內外守備之外兼以文臣參贊機務，武臣、內官稱守備，文臣始終稱參贊。鳳陽與之類似，但武臣稱留守，內官稱守備，文臣則以督漕兼巡撫。承天有守備武臣與內官，但沒有巡撫。從遼東到甘肅的九邊，以及四川、湖廣、兩廣、雲貴，這些邊海之地，地廣半天下，雖然「三堂」特性最為突出，但其中又有不同，如遼、甘、寧、宣等皆為軍衛，而川、山、陝等處既為邊，又為省，薊鎮所轄薊州、永平等府卻又為直隸。有的地方有巡撫，無內官，如應天、南贛；有的地方有內官，無巡撫，如浙、閩。各地官員職權也有較大不同……這種種不統一、不規範的狀況表明，「三堂體制」本質上是一種過渡形態。它的存在，實際上孕育著新的替代體，等到它解體之時，新的體制也便呱呱墜地了。

三、崩潰：鎮守內官對邊政的影響及其裁撤

「三堂體制」的初構，英宗(1457-1465)初年形成第一個高潮，以後保持了相對的穩定。正、景之際，明朝遭到空前的統治危機，為了加強對內外的控

⁸⁴ 《明世宗實錄》，卷77，「嘉靖六年六月丙午」條，頁1709-1710。

制，朝廷試圖通過差出更多的官員，以解決面臨的尖銳矛盾，從而形成第二個高潮。在明人眼裏，「己巳之變」就是「宦寺之禍」，朝廷本該痛鑑前覆，「遠閩寺」，撤回各地監軍、鎮守內臣才是。可景泰帝不僅不撤在邊內官，更往內地添派內官鎮守。這激起了普遍的反對。檢《英宗實錄》，自正統十四年(1449)八月事變，到景泰元年(1450)十月，先後有六人上書論及此事，他們是山西巡撫朱鑿、南京翰林院侍講學士周敘、陝西臨洮府同知田暘、兵部尚書于謙、陝西舉人段堅、山東右布政使裴綸。從這些人的身分看，代表了廣泛的輿論。可是景帝以內臣鎮守、備禦、監軍都是祖制為藉口，一概拒絕。由於臣下議論太多，景帝開始失去耐心。景泰元年十月，布政使裴綸疏乞取回山東內官唐廣，並「請敕廷臣會議，凡非邊境有巡撫官處，俱命回京，庶內臣無輕出之勞，有司免供應之擾」。景帝借機發難，敕責道：「往歲各處賊寇生發，人民流散，因令內官鎮守，得知事情緩急。今綸擅欲取回，主意安在！」敕書表露了上心，內官是朝廷耳目，建言者反對，就是意圖壅蔽。裴綸被迫服罪，才得到寬宥。⁸⁵

裴綸的請求實際上並不激進，已從盡撤「宦寺監守者」退讓到只撤「非邊境有巡撫官處」，仍然得不到允許。景泰紀元七年(1456)，是宦權的一個擴張期，大小使職內官幾乎佈滿全國。英宗復辟後，取回各處添設尚書、都御史，並取回紫荊、雁關、居庸等關，懷來、永寧、蔚州等處添設內官、內使及管神銃內官。⁸⁶但各邊及內地內官多維持不變，旋因貴州、湖廣等處用兵，更添派內官鎮守。

天順八年(1464)，憲宗即位，以赦詔取回浙江、江西、福建、陝西、臨清鎮守內外官員，「各邊鎮守內官，正統年間(1436-1450)原有者照舊鎮守，原無者即便回京，不許稽遲」。⁸⁷但不久仍復差出，且成化中(1465-1488)，「各處增鎮守、守備內官，比天順年間不啻數倍」。⁸⁸至十五年，「各省(已)盡設鎮

⁸⁵ 《明英宗實錄》，卷197，「景泰元年十月庚寅」條，頁4188-4189。

⁸⁶ 天順元年取回內外添設官員，見《英宗實錄》，卷274、卷275。

⁸⁷ 《明憲宗實錄》，卷1，「天順八年正月乙亥」條，頁18。

⁸⁸ 《明憲宗實錄》，卷206，「成化二十一年正月己丑」條，頁4408-4409。

守太監」。⁸⁹因為後世添設太多，以至於世宗初年整頓時，已無法拘於正統舊例，只能革除弘治以後加添者了。

其實，內官冗濫，不過是地方內外使職數量惡性增長之一端。前面提到，在宣宗暴崩，英宗以沖齡繼統的特殊情況下，楊士奇奏差文武重臣到各地鎮守、參贊。但他很快發現，各地增官太速太多。例如，正統三年，在甘肅備邊的，太監就有三員，文武重臣則有寧遠伯任禮、定西伯蔣貴、會川伯趙安、都指揮朱通，監督軍務兵部尚書王驥，參贊軍務侍郎柴車、僉都御史曹翼，以及鎮守涼州都督李安、侍郎徐晞，練兵平涼、西寧的僉都御史羅亨信；另外還有添設御史一員，專巡視甘涼。楊士奇看到「各官在彼數多，非惟坐食廩祿，抑且事不歸一」，請求「令兵部會官計議斟酌，或存留或取回，列其姓名具奏區處」。但他同時說：「太監、內官不可輕動。」⁹⁰楊士奇申明內官不動，恐怕是擔心內廷懷疑他借省官來裁抑內臣。當時，雖曰「三楊」主政，實際上內閣並不能主導政治的走向。此時形成批答制度，凡奏疏必下部議，閣臣非相，又欲避專，內受制于司禮監，外廷六部又各分權自立。這樣的政治架構及其決策的特點，決定了朝廷只能對地方的奏報，給出一個處理意見，「腳痛醫腳，頭痛醫頭」，而不容有前瞻性的規劃，更不可能冒變更祖制之大不韙，對體制進行公開的變革。從楊士奇的奏事可以看出，他既要避嫌(內廷)，又不能徑決(而是請令兵部會官議)，如何展布自如，提出一個防止冗官再次滋生的有效方案？

而朝廷似乎也把添官當做解決危機的一劑妙藥，每當出現緊急事件，朝議多出二策，一為遣官，一為假以地方守臣以「便宜」。但後者有悖於制衡的基本原則，不可為常法，只好以遣官為首策了。景泰中大同都御史年富指增官之冗濫曰：「往時各邊雖有鎮守、巡撫、參贊並管神銃內外官，具數不多。自正統十四年以來，各處俱添都御史、侍郎等官，或以巡撫、提督為名，

⁸⁹ 查繼佐，《罪惟錄》(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卷9，將此條繫於〈(憲宗)帝紀〉「成化十五年二月」。

⁹⁰ 《明英宗實錄》，卷46，「正統三年九月丁未」條，頁899-900。

或以參贊、協贊爲號；總兵之外又有副總兵、左右參將，內官則有鎮守、守備之稱，如天城、陽和等處，一城之內乃有內官二員。」⁹¹然而對加以裁省的請求，部覆卻多以爲「各邊鎮守、守備官俱朝廷簡命內外重臣，不可輕動」，明顯表現出拘徇的態度，其實也拿不出更好的辦法來。

因此，明代使職冗濫，病根在其政治的特性，官增員冗的趨勢是沒法得到遏制的，也只有到易朝之際，作一集中的清理，然後又開始另一次積累的過程。仍以甘肅爲例，天順二年，該鎮有一侯、二伯、六都督，並內官五員。又薊州一鎮，嘉靖中已設總兵、副總兵各一，參將三，遊擊一，守備至十三人。而臣下建白，猶言不足，又欲巡撫之外再添總督經略，並增遊擊一員策應。⁹²難怪清人在修《懷來縣誌》之〈官署志〉時，驚呼道：「考前志，懷來一城中，大小官署至二三十所，何其密哉！」⁹³

正統以來，各地添設官漸多，名號也紛雜混亂。以內官爲例，太監楊慶、劉順先後鎮守薊州，又稱「備禦」，宣府東路獨石等處內官更稱「總督備禦」。遼東開原內官，時稱備禦，時稱鎮守、守備，軒輊不一。大同既有鎮守，其西路內官也稱鎮守；甚至守備一城一堡，如蘭縣、西寧、涼州、雁門關、居庸關等處內官，也都稱爲鎮守。這種「職制紊亂」，以致「號令不行」的情況在各邊武職中更爲嚴重。成化十四年，經兵部奏准，命「武臣與內臣同守一方、一省者，皆名鎮守，掛印武臣得名總兵官，副、參皆名協守；副、參武臣與內臣同守數城並大關者皆名分守，其餘武臣與內臣同守一城者皆名守備。」⁹⁴各邊武職與內官職銜才規範起來，形成如《會典》所稱的「總鎮一方者曰『鎮守』，守一路者曰『分守』，獨守一堡一城者曰『守備』」的規範配置。與各邊內官鎮守、分守、守備的層級相應，大體形成了太監鎮守，少監分守，監丞守備的格局。同時，分守以下官員與「三堂」之間，也有了輕重的藩籬。如成化十四年兵部奏准：燒荒等項，止許鎮巡官請敕，分守等官

⁹¹ 《明英宗實錄》，卷267，「景泰七年六月辛丑」條，頁5665。

⁹² 《明世宗實錄》，卷311，「嘉靖二十五年五月甲申」條，頁5840-5841。

⁹³ 朱乃恭修、席之瓚纂，《懷來縣誌》（臺北：成文出版社，1969），卷5，頁56。

⁹⁴ 《明憲宗實錄》，卷184，「成化十四年十一月甲子」條，頁3309-3310。

聽其騰黃轉行，毋得一概泛請。自後止許南京、鳳陽守備官並在外鎮巡等官關領符驗，分守副參等官俱不得關。⁹⁵各地非奉敕鎮守者，均受「三堂」節制；鎮巡官於副參遊擊將官俱宜待以僚佐之禮。⁹⁶下面還將介紹，各官權利也根據上述層次，予以了分配。「三堂體制」內之諸關係基本上在成化中得到確定和規範，因此可以說，「三堂體制」是在成化年間達到成熟的。

這就是「朝廷簡命內外重臣，共守邊境」的結果，它使得各地衙門疊床架屋，政出多門，相互掣肘，而事權遂小，這也是明代邊政不振、百事疲敝的根本原因。

官員太多，不獨於政務無補，相反還營私舞弊、蠹壞政事。首先是占役軍舍餘丁，這在宣、正間已為嚴重的問題，如正統八年(1443)，參贊寧夏軍務副都御史金濂奏「總兵等官私役精壯官軍四千餘名，托為圍子手名色，全不差操」。⁹⁷正德五年，寧夏發生叛亂，楊一清奉命總制軍務，大力清理私役，「鎮守太監張弼聞之，退出所役正軍三百名。總兵楊英、仇鉞，遊擊史鏞、監槍少監馬良，各有退革，共二千餘人。」⁹⁸可見，私役軍人，在內官、邊將中是普遍現象；而且與其個人德行也無太大關係，內官張弼、馬良都是前任被叛賊殺死後新來代任者，楊英、仇鉞是平叛有功新升任者，俱蒞任未久，故其所占軍人，當是類附在其職務(總兵、太監、監槍等)之下，即居其位者，必享其利。

為了解決役占之弊，朝廷想了許多辦法，其中包括給武臣、內官軍伴隨從以及皂隸。祖制，武臣無軍伴。成化中，京營武臣始依品撥給，以後遼東、山海等處依京營近例行之，令隨從出入，但不得役使墾田營貨。⁹⁹成化十四年四月，通行天下都司衛所如例舉行，並定擬鎮守、總兵、分守、守備內外官員軍伴額數，「俱先取餘丁撥用，分班養馬，不許按月納錢，遇有警急，

⁹⁵ 《明憲宗實錄》，卷174，「成化十四年正月乙酉」條，頁3144-3145。

⁹⁶ 《明憲宗實錄》，卷208，「成化十六年十月丁卯」條，頁3633。

⁹⁷ 《明英宗實錄》，卷100，「正統八年正月癸未」條，頁3617-3618。

⁹⁸ 楊一清，《楊一清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西征日錄〉，頁714。

⁹⁹ 《明憲宗實錄》，卷160，「成化十二年十二月己亥」條，頁2942-2943。

依舊操守」。同時申嚴在外武官私役軍士之禁，數外占役，五名以上降級有差。¹⁰⁰弘治中，又增定副總兵以下官軍伴名數。

歷年所定鎮守官員軍伴人數：

成化十四年四月：鎮守內外官各 36 名，分守內外官各 26 名，守備內外官各 16 名。(《憲宗實錄》，卷 177)

成化二十一年二月：鎮守內外官各 20 名，分守內外官各 15 名，守備內外官各 10 名。(《憲宗實錄》，卷 262)

弘治十一年二月：副總兵以下，協守副總兵官 30 名，遊擊將軍 26 名，監槍內官 20 名。(《孝宗實錄》，卷 134)

弘治十三年：鎮守、總兵內外官 24 名，協守副總兵 20 名，遊擊將軍與分守內外官 18 名，監槍內官 16 名，守備內外官 12 名。(《(正德)明會典》，卷 110，〈兵部五·鎮戍·事例〉)

除了軍伴，武臣、內官到外鎮守、守備，還可奏帶京衛軍舍、頭目、家人以及子弟隨任，通稱「參隨」。最初奏帶並無人數及資格限制，如正統九年(1444)，太監劉永誠往甘肅備禦，奏帶燕山左等衛帶俸都指揮使安朵耳只等一百三十九員。故此「鎮守、總兵等官，一蒙差遣，輒便擬奏添差在京軍官及自帶家人，動計一二十名」。¹⁰¹而京營武員往往請托，隨從出鎮。於是禁止奏帶軍官，只許隨帶官舍人等。成化初年，開始對參隨人數及資格予以限定，規定鎮守內外官 5 人，分守 3 人。弘治九年(1496)六月，右少監楊友鎮守貴州，奏帶頭目、家人及馬匹。得旨：「頭目准帶五名，不支口糧，家人帶六名，馬二匹，是後內外鎮守官視此爲例。」¹⁰²

另外，各處鎮守、分守、守備內外等官還於所屬衛所選撥官舍跟用，也得到朝廷認可，但不許久役及冒報功次，考選軍政時也不准營求預考。¹⁰³但

¹⁰⁰ 《明憲宗實錄》，卷177，「成化十四年四月丁未」條，頁3196-3197。卷262，「成化二十一年二月壬申」條，頁4442-4445。

¹⁰¹ 《明憲宗實錄》，卷3，「天順八年三月戊寅」條，頁89-90。

¹⁰² 《明孝宗實錄》，卷114，「弘治九年六月丁酉」條，頁2070-2071。

¹⁰³ 《明孝宗實錄》，卷68，「弘治五年九月丙辰」條，頁1301。

這樣的規定多落於形式，弘治十三年(1500)更定《問刑條例》，即將「鎮守等官頭目非奏帶者不許報功」作專條載入。

自明初以來，各處鎮守官員還隨帶，或於所在選通書算者任辦事官。舊制，辦事官不給俸。正統二年，有從中貴于甘、寧書辦公牒者言在邊艱苦，命給各邊辦事官俸祿之半。¹⁰⁴弘治十三年奏准：「各處鎮守內臣所在選能通書算軍餘二名，總兵官並分守、監槍、守備等官各一名，令其跟隨書辦，與免征操，奏本公文內俱照令史僉書，以防欺弊。其餘官軍號稱主文干預書辦者，聽巡撫、巡按並按察司官舉問，俱調極邊衛所帶俸食糧差操。」¹⁰⁵

鎮守等官多帶從人，「廣營第宅，又恣其下營謀書記，主寫文案，包替卒役，永充班頭，需索民財，侵擾商人，阻壞鹽法，虧害驛遞。奸民又因之投充行戶以避徭役，騷擾地方，其害不一」。¹⁰⁶而地方富豪大戶、無賴棍徒，賚充皂隸、門子、軍牢人等，或躲避差役，或「跟隨情熟，積年不替，遂至狐假虎威，欺凌有司，需索錢物，偷漏事情，甚者說事過錢，誑賺局騙人財物件，作弊多端，難以悉數」。¹⁰⁷

認識一項制度，不應該將它從社會背景及參照對象中剝離出來。其實，作弊為害並非只是內官的專利，官員及其左右的種種流弊，反映的是整個體制的腐敗，不良內官的行為，不過加劇了這種現象。當然，文武職官犯罪，撫按、守巡等官可禁制之，而內官體尊，外官裁抑稍嚴，則可能釀成大釁。而且內官素無考察之法，成化十八年(1482)，西廠太監汪直出鎮邊方，言「各邊鎮守、總兵、巡撫並分守、守備官員不肯盡職，姑息廢事，請令巡按御史歲究其所行事蹟來，上察其勤怠，以行勸戒」。汪直的建議可能得到允行，因為這年五月，巡按湖廣御史柳淳即以鎮守湖廣及撫治鄖陽等處內外官所行事蹟來上，但「上以章付所司，命自後考察毋及內官」。¹⁰⁸又否決了前議。

¹⁰⁴ 《明英宗實錄》，卷26，「正統二年正月丙辰」條，頁526。

¹⁰⁵ 《(正德)明會典》，卷110。

¹⁰⁶ 《明孝宗實錄》，卷104，「弘治八年九月癸卯」條，頁1906。

¹⁰⁷ 林聰，〈修德弭災二十事疏〉，收入《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45，頁350-351。

¹⁰⁸ 《明憲宗實錄》，卷227，「成化十八年五月庚寅」條，頁3893-3894。

內官沒有考察，選任皆在司禮監，不由吏、兵二部，「是非不關於廷議」。但必須「傳旨到(兵)部」，再由該部「補本到(兵)科」，這是體現宮府一體、防止詐偽的措施。¹⁰⁹司禮監選差鎮守官員，可能同選擇團營內官一樣，會推二員，備其履歷，由御筆欽點。¹¹⁰故內官多引奧援，營謀出鎮管事。

由於以上原因，內官違法犯禁，為邊害尤烈，這是其特殊之處。

內官的存在，還使得明政府不得不付出更大的代價以維持邊政。鎮守內官開支巨大，其收入包括如下幾類：

(一)廩祿口糧。這是一項固定開支，內官在邊立功，往往加給歲米，一級十二石。鎮守、分守等項內外官並所帶官舍人等，廩給口糧也由地方支給，但常常不支本色，例外多索銀兩。而例外多帶參隨、舍人，因不支口糧，所需則一切責辦於地方。

(二)養廉莊田、店鋪、苑圃等。鎮守官有在任所私置莊田房宅之禁，但準給一定的養廉地。這是一項頗受爭議的措施，其初衷在於通過合法而有限地給予，以限制邊臣侵奪的行為，但沒什麼效果。以寧夏為例，太監名下有田 12 頃 47 畝、湖灘 18 處、田園 2 處、鹽湖 2 處、魚湖 6 處、河船 2 隻、棗園 1 處，鎮城店 3 座、靈州店 2 座，通該銀 2896 兩 9 錢 9 分 6 厘。¹¹¹其產業是相當可觀的。

(三)柴薪皂隸、均徭民戶。明代京官均給皂隸，例於山東、河南、山西、北直隸郡縣僉派。武職初無軍伴，所以撥與隸役，京營都督及出鎮者各有等差，在外鎮守者 6 名，「遣人來京歲取雇直」。¹¹²這實際上是一種經濟補償，所以又稱「役利」。內官在外者例無皂隸，但常於所在有司畢詞求乞。成化十五年十二月，廣東布政使彭韶奏請「內臣差委在外，視官高下，定與跟用皂隸名數。」命「每歲止與三十名」。——「自韶奏定名數，各處鎮守內官

¹⁰⁹ 《明武宗實錄》，卷16，「正德元年八月庚午」條，頁496-497。

¹¹⁰ 關於選擇內官軍事人才，參見楊一清，《楊一清集·密諭錄》，〈論舉代提督團營官奏對〉，頁1005-1008。

¹¹¹ 胡汝礪、管律，《嘉靖寧夏新志》，卷1，〈寧夏總鎮·藩鎮〉，頁32-33。

¹¹² 《明憲宗實錄》，卷214，「成化十四年四月丁未」條，頁3713-3714。

紛然陳乞，乃至有與一百名者，遂爲定例」。¹¹³內外守臣皂隸，後因災異革去，但革之未久，湖廣太監開泰違例復乞，令所在官司撥 40 名給之。¹¹⁴不久，福建太監陳道奏乞每州縣僉撥皂隸二人，兵部言：「如道奏，計福建所屬州縣應得一百餘人」，命所司僉撥六十名與之。¹¹⁵成化末年，以京官太多，正式允許巡撫、鎮守等官於所在僉取。¹¹⁶成化二十三年(1487)九月，孝宗登基，於赦詔中革除在外鎮守、分守、守備內外等官皂隸。後又以奏乞給之。弘治十七年(1504)，河南太監劉瑯奏乞皂隸，特與 50 名。科道交章言：「柴薪皂隸本爲外官養廉而設，自來內官勞效，亦唯厚加賞賜。且名數多寡，視官職崇卑，雖尙書極品不過十二名而止，而瑯之所得四倍尙書。況此門一開，陳乞者將紛然而至。乞收回成命，仍加敕責，俾知所警。」才改命以 30 名與之。¹¹⁷將軍伴隨從、皂隸柴夫合法化，同時限定其額數，是朝廷試圖控制私役軍士、減輕民間負擔所做的努力。即便各官恪遵，而「官多軍少，百人所給，每歲米一千二百石、布二百匹，而總爲一官供役之需，誠爲太過」。¹¹⁸何況效果並不理想。尤其是內官，因兼辦進貢事務，常借此爲名，加僉皂隸及均徭民戶，出辦銀兩，貽害尤甚。

(四)地方支應及取辦。各處鎮守日用供應都取自地方，有司官員往往曲意諂媚，濫取害民。如陝西太監處，「每日京兆驛支應銀八兩四錢，以一歲計之，該銀三千餘兩」，總兵該銀二千餘兩。這都是後來濫加，無可稽考之數。弘治十七年(1504)，楊一清巡撫陝西，乃奏定支應則例：「今後本省鎮守內臣，除本等廩米五升外，每日豬肉不得過五斤，雞不得過二隻，柴七十斤、炭二十斤、油一斤、鹽醬各一碗、燭三對、小菜三樣」。¹¹⁹僅此舉，即「歲省

¹¹³ 《明憲宗實錄》，卷198，「成化十五年十二月辛未」條，頁3482。

¹¹⁴ 《明憲宗實錄》，卷268，「成化二十一年七月庚戌」條，頁4525。

¹¹⁵ 《明憲宗實錄》，卷277，「成化二十二年四月戊戌」條，頁4676。

¹¹⁶ 《明憲宗實錄》，卷290，「成化二十三年五月丙寅」條，頁4917。

¹¹⁷ 《明孝宗實錄》，卷211，「弘治十七年閏四月辛巳」條，頁3945-3946。

¹¹⁸ 《明憲宗實錄》，卷260，「成化二十一年正月己丑」條，頁4394-4395。

¹¹⁹ 楊一清，《楊一清集》，〈關中奏議·為地方事〉，頁181-182。

數千金」。¹²⁰除則例規定的供億之外，其他所用，臨時取辦於民者，難以計數。何孟春正德十六年(1521)上〈陳革內官疏〉，詳細開列了雲南太監僉發銀兩財物的細目，非常繁碎猥濫，計一歲所入，除檳榔硝鹽紙劄蜂蜜等項名稱進貢費用未經估價外，柴薪子粒租米等銀共 6500 餘兩、米豆醬麥 1100 餘石。「所在官員乘機科斂，無不忍心以害其該管，被害軍民逐年辦納，莫敢吐氣，以聞於法司」。¹²¹

鎮守內官供應之巨，弘治間兵部尙書劉大夏說，以他親歷所知，兩廣太監二人的開銷，可抵合省文武官員俸給的總和！¹²²鎮守內官的存在和濫添，增加了地方的財政負擔，成爲其被裁撤的經濟原因。

自景泰以來，請求裁撤鎮守內官的呼聲一直不斷，之所以難裁，不僅因爲鎮守者爲「權貴者之府藏」，還由於裁撤它，將觸及現有的利益格局，絕非裁省一些冗員那麼簡單。據說弘治末年，孝宗頗有意於裁抑內官，但他在聽取劉大夏反映內官疲敝地方的情況之後，也只是說：「曾有人說今天應該裁革此官，熟思之，自祖宗來，設置已久，勢難遽革。」¹²³「莫若今後有缺，必求如某者用，不得其人則姑停之」¹²³即不廢其制，而優選其人。但用人在司禮監，孝宗的意願似乎很難做到。正德年間，是內官最爲跋扈的一個時期，在外內官夤緣鑽刺，司禮監大肆受賄，甚至有近幸子弟居中營幹，往往「挾貲通神」，才能得到鎮守的職位，所以這一時期各地內官更易頻繁。鎮守內官制度迅速暴露其腐朽的一面，這爲後來的裁撤提供了直接的誘因。世宗(1522-1567 在位)即位後，九邊內官全部以罪下獄。

成化以後，內官成爲地方統治力量的一角，雖名爲「朝廷心腹」，實際上已與守土官無異。尤其是在撫按糾劾權強化以後，內臣監督總兵官的職責，已經不存在了。內官因而喪失了存在的政治基礎，這文武之外多加的一套人馬愈發顯得多餘。尤其是它還對已經穩定的體制不斷造成破壞，世宗即

¹²⁰ 李贄，《續藏書》(北京：中華書局，1959)下冊，卷12，〈內閣輔臣·楊文襄公〉，頁230。

¹²¹ 何孟春，《何文簡疏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8。

¹²² 陳洪謨，《治世余聞》(北京：中華書局，1985)，上篇，卷3，頁28。

¹²³ 陳洪謨，《治世余聞》，上篇，卷3，頁28。

位後，立即頒示詔書：「內官更替，仍照舊例寫敕，不許干預錢糧詞訟，侵越諸衙門職掌。」¹²⁴

鎮守內官的裁撤，是對宦官勢力的一次重挫，因為它直接削弱了司禮監的權力，使內官喪失一個重要的進身之階。因此，認識裁撤鎮守內官這件大事，不能不把它放到文官與內官勢力對比的大背景下。到嘉靖時期(1522-1567)，國初一度存在的貶抑文吏的政治氣氛早已煙消雲散，隨之而來的是以內閣為首的文官勢力的迅速張大。「三堂體制」形成後，鎮巡官名位頡頏，議論之際，甲可乙否的「邊臣之病」又甚，於是臨事另差大臣總督、總制，鎮巡三司均受其節制。過去守巡官皆為差遣，出巡時間短促，以後任期延長，所守之區固定(多轄數府)，乃在邊、省一級下面形成「道」的建置；弘治中又添設兵備、兵糧等道，兼管軍衛州縣。經過不斷的調整和彌補，一個完善的，強力向文臣系統傾斜的統治架構逐步構建起來。最後形成：總制、總督節制數邊，巡撫統領一邊，下又設守、巡、兵備諸「道」的格局。在邊省，督撫文臣掌握了最廣泛的權力，一切庶務，無不為之經理。鎮守內官徒為掣肘，使事體不一。

因此，裁撤鎮守內官，不僅不會導致現有體制的崩潰而出現統治危機，相反將促使一個早已孕育成熟的新體制的誕生。

世宗由外藩入繼，對前朝內官肆亂以及這項制度的破產知之頗詳，如張翀所言：「中官出鎮，非太祖、太宗舊制。景帝遭國家多故，偶一行之，謂內臣是朝廷家人，但有急事，令其來奏。乃往歲(寧王朱)宸濠謀叛，鎮守太監王宏反助為逆，內臣果足恃耶！」¹²⁵江西太監王宏是被俘後從逆的，浙江、南京等處內官，竟乃與宸濠通謀倡亂，完全失去了鞏固皇圖的作用。

恰巧世宗又是一個剛果敢斷的君主，所以能在閣臣張璠、桂萼等人的支持下，「不因人言，乃出獨斷裁之」。¹²⁶儘管內官的權勢一直遭到壓抑和有力

¹²⁴ 《明世宗實錄》，卷1，「正德十六年四月癸卯」條，頁19-20。

¹²⁵ 《明史·張翀傳》。

¹²⁶ 《嘉靖寧夏新志》，卷1，頁32。

的抵制，但只到嘉靖時，裁撤它的一切必要條件才完全成熟了。

但裁撤的過程並非「一日悉召還內」那麼簡單，¹²⁷而是經歷了一個長期的過程：正德十六年，首先懲處了一批在前朝惡跡昭彰的內官，涉及到各地鎮守十餘員；並於該年八月首革鎮守(雲南)金齒騰衝內官。¹²⁸又因兵部尚書彭澤奏，命「今後各鎮守太監、總、參等官有犯役占、科斂等事者，太監取回，宜照文職犯贓事例，不許推用，將官革任、降級重者拿問，其奏帶撥置之人發極邊衛分充軍」。¹²⁹過去，鎮守內官只有在嚴重失機的情況下，才會取回，而按此新例，有役占、科斂諸弊，也要取回；更重要的是「照文職犯贓事例，不准推用」，犯贓還可能斷絕仕路，這無疑加強了對內官行爲的約束。此後，邊、省官員紛紛上奏，請革內臣，凡掛於彈章者，一概取回，不再差代；又陸續裁減各邊冗濫的分守、守備，將監槍、市舶等事務歸併於鎮守太監。此間掀起了一個裁撤鎮守內官的風潮，甚至牽連鎮守總兵，也要一併裁革，遭到世宗的斥責，對召回鎮守也開始持謹慎的態度。¹³⁰但這項政策的執行，歷十年之久，被堅定地堅持下來，嘉靖十八年(1539)五月，命所有在外鎮守內官一概取回(此前一些地方其實已不再差補)，宣告了鎮守內官制度以及「三堂體制」的終結。

嘉靖初年，地方積鬱多年的矛盾開始爆發，數年間，內地邊方，事變數見。召回鎮守內官，顯示了朝廷力圖改變振刷的決心。但內官召回後，邊方形勢並沒有改善，反而更加惡化。自正統十四年京師遭到圍攻一百年後，嘉靖二十九年(1550)，北族騎兵再一次破關而入，兵臨城下。這從一個側面表明，鎮守內官固然加劇了貧弱的局面，但邊政之敗壞卻不能僅僅歸罪於鎮守內官的存在。

¹²⁷ 〈張孚敬墓誌銘〉，《(光緒)永嘉縣志(五編)》，收入《中國歷代石刻史料彙編》，卷24，「金石下」。

¹²⁸ 《明世宗實錄》，卷5，「正德十六年八月戊子」條，頁227。

¹²⁹ 《明世宗實錄》，卷9，「正德十六年十二月甲午」條，頁340-342。

¹³⁰ 《明世宗實錄》，卷148，「嘉靖十二年三月丁卯」條，頁3418。

徵引書目

(一) 史料

1. [明]陳全之，《蓬窗日錄》上冊，上海：上海書店，1985。
2. [明]畢恭等修、任洛等重修，《遼東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646，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3. [清]張廷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4. 《明太宗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5. 《明宣宗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6. [清]龍文彬，《明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6。
7. 《明英宗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8.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
9. 《明仁宗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10. 《明憲宗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11. [明]王世貞，《藝苑卮言》，濟南：齊魯書社，1992。
12. 《(正德)明會典》，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13. 《明孝宗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14. 《明世宗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15. [明]焦竑，《玉堂叢語》，北京：中華書局，1981。
16. 《明武宗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17. [明]楊廷和，《楊文忠三錄》，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18. [明]胡汝礪、管律，《(嘉靖)寧夏新志》，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82。
19. [明]張欽纂修，《大同府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冊186，濟南：齊魯書社，1996。
20. [明]查繼佐，《罪惟錄》，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
21. [清]朱乃恭修、席之瓚纂，《懷來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9。
22. [明]楊一清，《楊一清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
23. [明]陳子龍，《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2。
24. [明]李贄，《續藏書》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59。
25. 何[明]孟春，《何文簡疏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26. [明]陳洪謨，《治世余聞》，北京：中華書局，1985。
27. 《永嘉縣志(五編)》，收入《中國歷代石刻史料彙編》，電子版，北京大學圖書館。

(二) 論文

1. 方志遠，〈明代的鎮守中官制度〉，《文史》，第40輯(北京，1994.9)，頁131-145。
2. 田澍，〈嘉靖前期革除鎮守中官述論——兼與方志遠先生商榷〉，《文史》，第49輯(北京，1999.12)，頁203-220。
3. 胡丹，〈明代「九邊」鎮守內官考論〉，《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第2期(北京，2009.6)，頁22-30。
4. 胡丹，〈志書中的明代宦官史料〉，《中國地方誌》，第3期(北京，2009.3)，頁30-32。

The Construction and Disintegration of the “Three- Court System”:

Take the Grand Defending Eunuchs as the Center

Hu, Dan

Department of History, Peking University

After the founding of the Ming Dynasty, carried out a thorough transformation to the “provincial” level management system, formed a set complex system, which separated the borders and provinces, the civilians and the servicemen. But the man-made system could not cope with the future political situation changes. The Dynasty founder had established “the family discipline”, did not allow any changes. Therefore, “the ancestral system of immutable” and “the old system cannot be invariable”, the body of the contradictions would later be developing difficultly. Its characteristic is: under the premise of not going against the system, sent officials to local affairs, to fill the sinus disadvantages. These imperial officials later fixed to build a new rule framework, as the core “three hall systems” most typical. However, the system was just a transitional form between the “Hongwu system” and a new one. To the Jiajing middle age, with the abolition of eunuch officials, this system will also collapse, and simultaneously announced the civil official-centric “imperial inspector system” official birth. There is no doubt that at this centuries-long duration, the system of eunuch officers played a significant role, which is the key to the studies on this transformation.

Keywords: The Ming Dynasty, Three-Courts System(三堂體制), Grand Defending Eunuch(鎮守內官)